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31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三十一条

如果卖方没有义务要在任何其它特定地点交付货物，他的交货义务如下：

(a) 如果销售合同涉及到货物的运输，卖方应把货物移交给第一承运人，以运交给买方；

(b) 在不属于上一款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合同关系到特定货物或从特定存货中提取的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未经特定化的货物，而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这些货物是在某一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卖方应在该地点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c) 在其它情况下，卖方应在他于订立合同时的营业地把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V.04-55101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本条款限定了卖方交货义务的履行地。条款确定了卖方交付货物的地点以及卖方为交付货物所应做的工作。第三十一条列举了三种不同的情况，分别适用不同的规则。然而，一般规则多以卖方的营业地为通常的履行地。[1]

一般评论

2. 根据某些程序性规则，例如 1968 年《布鲁塞尔公约》第五条第（1）款和 1988 年《洛迦诺公约》制定的规则，[2]第三十一条可以作为行使管辖权的依据。[3]此种管辖权延及因违反交货义务而发生的索赔，以及与货物不符合同有关的索赔。[4]

3. 第三十一条所制定的规则仅适用于双方当事人未以其它方式达成一致的情况，因为当事人意思自治优先于第三十一条的适用。[5]因此，法院的许多涉及第三十一条的判决都要考虑合同条款的解释，以判定那些条款是否确定了履行地，还是仅仅分摊了运输成本。如果合同中含有《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中的某一种条款，该条款就明确规定了履行地并排除了公约规则的适用。[6]

4. 第三十一条还被用于确定在合同宣告无效后买方返还货物的履行地（第八十一条第（2）款）。[7]因此，如果无法确定履行地以及合同未对此预先加以规定，则

---

1 意大利相应的国内法规则的合宪性受到抨击，但这种抨击已被否定——这是根据《销售公约》第三十一条（a）项而做出的一项判决：《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91 [意大利宪法法院，1992 年 11 月 19 日]

2 根据该条款，实施管辖权的地点应为实际履行或应当履行义务的地点。应当履行义务的地点必须根据适用的法律加以确定，或者在统一法适用的地区根据统一法加以确定，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98 [欧洲法院，C-288/92，1994 年 6 月 29 日]。

3 例如，《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荷兰霍兰最高法院，1997 年 9 月 26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07 [法国最高法院，1997 年 12 月 2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2 [法国最高法院，1998 年 7 月 16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9 月 10 日，Unilex。

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见判决书全文）；荷兰斯海尔托亨博斯上诉法院，1995 年 10 月 9 日，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18 日]。

5 德国慕尼黑上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国际经济法》2000 年版，第 712 页。

6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18 日]。

7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运输法—国际商法》， 1999 年版，第 48 页。

买方应当在其营业地返还货物。[8]

涉及的运费（a 项）

5. 第三十一条处理的第一种情况假定涉及货物的运费。对远程贸易来说，第三十一条（a）项一般都适用。[9]如果双方当事人已设想到（或情况已表明[10]）需要由独立的一个或多个承运人将货物从卖方运至买方的问题时，通常都会涉及货物的运费。因此，装运合同（例如，根据《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FOB、CIF 或其他 F 组或 C 组的条款订立的合同）以及目的地合同（例如，《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EXW 条款）都涉及货物的运费。[11]

6. 本条款进一步默示要求，根据合同买卖双方均不承担将货物由卖方所在地（或货物所在地）运至买方所在地（或买方指定的任何地点）的义务。[12]条款并不表示卖方必须亲自将货物运至目的地。相反，卖方一旦将货物移交给承运人，就已经适当地履行了其交货义务。[13]如果存在多个次承运人，则移交给第一承运人即构成交付。[14]

7. 移交是指使承运人取得对货物的占有。[15]移交与货物有关的单证不能代替货物本身的移交，也不能构成货物的交付，除非双方当事人另有约定。[16]

位于特定地点的货物（b 项）

8. 第三十一条的第二种情况首先要求不涉及第三十一条（a）项意义上的货物运费，这样买方就有义务取得对货物的占有。其次，要有特定的货物或特定的存货或尚待制造或生产的货物。第三，要求双方当事人须于订立合同之时知道货物位于一个特定地点（或将在某一个特定地点制造或生产）。如果满足了那些条件，

[8] 同上。

[9] 比较《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

[10] 荷兰霍兰最高法院，1997 年 9 月 26 日，Unilex。

[11] 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 29 条的评注；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草案评论，A/CONF.97/5，载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会议正式记录》，第 29 页，第 5 段。

[12] 又见秘书处关于（当时）第二十九条的评注，第 29 页，第 5 和第 8 段。

[1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州地方法院，1999 年 2 月 10 日]。

[14] 同上

[1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多巴瓦省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装船）。

[16]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二十九条的评注，第 29 页，第 9 段。

则卖方应当在该地点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17]

9. 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是指“卖方做了一切必要的工作以使买方能够取得对货物的占有”。[18]因此，卖方应当根据情况做好一切必要准备以使买方只须在交货地点接收货物。[19]

其它情形（c 项）

10. 第三十一条（c）项是一项“剩余规则”。[20]该条款涵盖了不受（a）项或（b）项的规定调整的情况以及合同没有规定一个特定履行地的情况。在该情况下，卖方应当在其营业地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

合同对习惯履行地的变更

11. 合同条款可能也可能没有变更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履行地，许多判决都涉及对这些合同条款的解释。法院通常会考虑案件的所有情况。因此特定表达的含义会随着情况变化而变化。关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EXW（“工厂交货”）条款，明文规定条款不得改变第三十一条（a）项或（c）项规定的履行地。[21]至于《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DDP（“完税后交货”）条款，交货地点被判定为买方营业地。[22]然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任何时候约定另外一个交货地点。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将货物交付另一公司，由其对买方的货物进行加工，则另一公司的营业地即为（卖方）应当交货的地点。[23]对“免费送货（买方营业地）”条款有多种不同的解释。有两家法院认为该条款仅仅涉及成本分配问题，没有改变履行地。[24]其

[17] 例如，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7 [德国亚琛地方法院，1993 年 5 月 14 日]（根据第三十一条（b）项，助听器制造地与交付地一致）。

[18]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二十九条的评注，第 30 页，第 16 段。

[1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8 [德国汉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6 月 23 日]。

[20] 秘书处关于（当时）第二十九条的评注，第 30 页，第 15 段。

[2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4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4 日] （见判决书全文）；《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5 [法国巴黎上诉法院，1998 年 3 月 18 日]。与德文条款“工厂交货”效果相同，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1 [德国科隆州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以及奥地利最高法院，1999 年 6 月 29 日，《运输法-国际商法》，1999 年版，第 48 页。

[22]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40 [德国奥尔登堡州高等法院，1998 年 9 月 22 日]。

[23] 同上

[2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68 [德国联邦法院，1996 年 12 月 11 日]；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9 月 10 日，Unilex。

他法院却做出了与之相反的论述。[25]在一个案件中，意大利的卖方应当将一台用于制造窗户的设备交付给德国的买方，其合同的条款“以卖方工厂为交货地点定价 里米尼/意大利”同样被认为没有改变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履行地。[26]但是，附加的合同条款规定，卖方应当在一定的期间内在买方的营业地安装并运行该设备，这就导致认定以买方营业地为交货地点。[27]如果卖方有义务在一个特定的地点放置其交付的货物或者安装其出售的设备，那么该特定地点即认为是交货地点。[28]

结论

12. 卖方一旦交付货物即完成了其交货义务，并不再对货物承担责任。法院通常认定其后发生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转移至买方承担，除非该毁损灭失是由于卖方的故意或疏忽造成的。因此，如果卖方已将货物移交给了第一承运人，则货物运输中发生的任何迟延的风险就由买方承担，买方可能有权也可能无权向承运人提出索赔要求。[29]与之类似，如果货物已经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则卖方就已履行了交货义务。[30]

举证责任

13. 主张双方当事人已经约定了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地点以外的一个特定履行地的一方当事人，必须证明确有此项约定。[31]

[2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17 [德国卡尔斯鲁厄州高等法院，1992 年 11 月 20 日]；德国科隆高等法院，1997 年 1 月 8 日，Unilex。

[26] 德国慕尼黑上诉法院，1999 年 12 月 3 日，《国际经济法》2000 年版，第 712 页。

[27] 同上

[28] 意大利上诉法院，2000 年 3 月 10 日，《国际经济法》2001 年版，第 308 页。

[29]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31 [瑞士苏黎世地方法院，1999 年 2 月 10 日]；与之类似，《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77 [德国弗伦斯堡地方法院，1999 年 3 月 24 日]。

[3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247 [西班牙科多巴省法院，1997 年 10 月 31 日]。

[3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0 [德国杜伊斯堡地方法院，2000 年 4 月 13 日]。